

閣下如對^或補充函任何方面或應^有動有疑問，應^向牌券交易商、銀、經理、律師、專業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或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或補充函隨^同代^理委任格^式交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銀、牌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或補充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真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示概不就因^或補充函^內全^部或任何^一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所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股東年大會	公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份補充公告載於 本 補充函10至14頁
公司章程	公 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公 董事
類別大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東大會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	中國 券 督 理 委
董事	公 董事
內資股	公 股 中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普 股，以人民幣 購並 足
內資股類別大	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2023年 一 內資股 人類別大，其補充公告載於 本 補充函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東年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配／或處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補充函
集	公其屬公
H股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香	中國香特別政
元	香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後日
上市則	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佈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人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1994)21號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事 事
	則
人民幣	中 國 法 定 貨 幣
董 事 事 則	公 所 納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事 事 則	公 所 納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大 事 則	公 所 納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人	股 份 人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聯 交 所	香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	分

凤祥食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佈置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特別決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公司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引而非必備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佈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公司人條文修（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公司人新股類別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公司人公章程必備條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公司人

於 外 人 條文(並 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足~~以~~集~~集~~長業務展資金~~需~~而~~而~~，公~~公~~於股~~大~~年大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函資料乃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供關公資料；董事就補充函所載資料性共同個別承擔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後，就所知信，補充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完整，並未導或騙成份，亦任何其他事致使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導

VIII. 推薦議

董事為，上述建合公其股東整體利因，董事建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大二份補充告類別大補充告所載擬於股東上特別案

致

列位股東 照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 5日

凤祥食。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一切必需或案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
關新內資股 /或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二份補充委任表格同 或其他 文件(如)，須 於股東 年大 或其任何 (況而定) 定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 18日(星 四)上 九時) 公 於香 H股 戶 處(就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國 冊辦事處(就內資股 人 而) 倘委任代 文據經委任人 人士 署，則 署文據 或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香 H股 戶 處或 公 於中國 冊辦事處(如 用)
- 關將於股東 年大 上 交 案 出席股東 年大 資格 出席股東 年大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 閱 函 股東 年大 告 一份股東 年大 補充 告

於 補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 , 配 /或
處理 外內資股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配 /或處理內資股 /或H股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 , 配 /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 , 配 /或處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 , 配 /或處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 , 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 , 股
份 之20%(括內資股 H股)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一切必
案 況下方 ， 使其於 下之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股 構，以 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手 (括但不限於 關 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 手)，以實現股份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東，2023年5 5日

1. 上述 案 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 二份 充 函

2. 上述 案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 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充
告所載 案自 酌 投學、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D0(JY((JBD(JBD(JBD(JBD(JBD(JBD(JBD(JBD(JBD(JBD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就代 充代 (委任(格((JBD(案(JYD
據 1 Tf 析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 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 所 之一切申 報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 , 配 / 或
處理 外內資股 /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配 / 或處理內資股 / 或H股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 , 配 / 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 , 配 / 或處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配／或處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超
(x)於案獲當日已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生後，於案獲當日公已股
份之20%(括內資股 H股); O D B C (B B B B 1 T B O B C (B B O
下 05/22交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之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
D (J B 5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
.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 時間 點 .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國 香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 酌 修 公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 配 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 股 構，以 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需 手 (括但不限於 關 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
回 於中國 冊辦事處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
大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 閱 一份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補充 告日 , 董事 括 .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 ; 非 .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 獨立非 .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 章程以中文 ~~為~~，並 ~~以~~ 方 ~~文~~ 版 ~~為~~ 任何 ~~文~~ 翻 ~~譯~~ 僅供 ~~考~~ 中 ~~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公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 係依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 境外 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 定 (以下 稱《特 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 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 意 函 香 聯合交易 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 》) 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 政法 成 立 股份 限公~~

公 於2010年12 17日以 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 冊 ， 公 業 照

公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和山 ~~東~~ 鳳祥投資 限公

第二條 公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 ~~東~~ 鳳祥股份 限公

~~文~~ 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住所：山 ~~東~~ 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252325

電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 法人資格 公 以其全 資產對公 債務承擔責任；公 股 以其 購 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 為 則，由公 股 大 特別 ，於公 境外 上市外資股經國家 關 門 關 機構批准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 大 之日起生 ，以 代 來 工商 政 理機關 案之公 章程 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 公 與 為 公 與股 股 與股 之間 利義務關係 具 法律 力 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 其股 董事 事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 述人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 利主

股 以依據 章程起 公 ；公 以依據 章程起 股 董事 事和高 理人 ；股 以依據 章程起 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 公 董事 事和其他高 理人

前 所稱起 ， 括 法院 起 或者 仲 機構申 仲

第 條 公 以 其他 限責任公 股份 限公 投資，並以 出資 為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 債務承擔 帶責任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 是 公 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將企業 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 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 工創 機 ，使股 獲 意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 經 為：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 ；食品生產；食品經 ；食品互聯網銷售；食 購； 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動物 害 處理；食品 出 ；貨物 出 ；技 出 ； 出
 代理（依法 經批准 ，經 關 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動，具體經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 ）一般 ；畜牧 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 務 技 開 技 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 和特 珍貴 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
 購銷； 展 務（除依法 經批准 外， 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 經 不 外商投資准 特別 理 （負面 單）內容）

前 所 經 以公 機關 審 為

公 以根據國內外市場 業務 展和自 力 業務 需 ， 整經 ，
 並 定辦理 關工商 手

第三章 股份和 資本

第十二條 公 任何時候 置普 股，公 普 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 公 根據 需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稱 中國）國務院（以下 稱 國
 院） 公 審批 門 冊／案批准， 以 置其他種類 股份

如公 置其他種類 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
 分 中享 利 先後 序 如公 股 括 投 票、 股份，則 股份 名
 種 加上 投 票、 字樣 如股 資 括 不同投 票、 股份，則 一類別
 股份（ 投 票、 股份除外） 名稱，須 加上 限制投 票、 或 局限
 投 票、 字樣

第十三條 公 股份 股 票、 式 公 股 票、 為 面值股 票、 股
 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明， 章程所稱元 為人民幣元）

前 所稱人民幣，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實 公開—公平 公 則，同種類 一股份應當具 同 利

同 同種類股票、 股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 股份， 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 冊/批准 案，公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 股、

前 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購公 股份 外國和香 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購公 股份，除前述 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人

第十 條 公 境內投資人 以人民幣 購 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 境 外投資人 以外幣 購 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 境外上市，稱為境外 上市外資股

前 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 門， 以用來 公 付股 人民幣以 外 其他國家或 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票和外資股股票同是普 股股票，享 同 利，承擔同 義務

第十七條 公 香 聯交所 限公（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上市 外資 股， 稱為H股 H股 獲香 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明股票面值，以 幣 購和 交易 股票、

第十條 公 成立時， 起人 普 股8,600萬股，r 由公 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 鳳祥投資 限公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完成後，公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額 28.1%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 公 ，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 實 安 下

股份以依法轉 香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 ， ~~副公~~ 委 香 當
股 學、 機構辦理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 根據經 和 展 需，依照法律 法 ~~章~~ 程 定，經
股 大 特別 ， 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 ~~：~~

(一) 公開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 股份 ~~現 股 配售新股~~ ；

(三) 現 股 股 ；

~~(四) 以 方式 工 股份~~ ；

~~(五)~~四 以公 轉 士 股 ~~：~~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責 責 責~~

第二十五七條 公 下列 況下， 以依照法律 ． 政法 ． 主板上市 則
門 章和 章程 定並一報國家 關主 機構 冊／ 案批准(如 冊)， 回購 公
公 股份：

(一) 少公 冊資 而一銷股份；

(二)與 公 股 股、其他公 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 工 股 劃或者股 勵；

(四)股 因對股 大 作出 公 合併 分立 異， 公 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 ． 轉 為股 股、公 債券；

()公 為 公 價值 股 所必 冊；

除上述 外，公 不 購 公 股份 (七)法律 ． 政法 ． 其他 況

公 因前 (一) (二) 定 購 公 股份， 應當經股 大
；公 因前 (三) 定 (五) () 購 公 股份，
以依照 章程 定或者股 大，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

法律 ． 政法 ． 門 章 章程 定以 公 股 股上市 券交易所 券
督 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關事 定 其 定

第二十 一條 公 購 公 股份， 以 公開 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
和中國 券 督 理委 (中國 會) 其他方式 ． 公 經國家
關主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以下列方式之一 ． ：

(一) 全體股 照 同 例 出購回 ；

(二) 券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法律 ． 政法 ． 和 機構批准 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大
~~章程~~ 定批准 經股 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以 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 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 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 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 購回股份
 利

公 不 轉 購回其股份 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 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購回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
 格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 以同 條件 全體股
 出

~~第三十一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 七條 (一)
 ，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 七條 (二) (四)
 ，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 七條 (三) (五)
 () 定 購 公 股份，公 合 公 股份 不 超 公 已
 股份 額 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 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 票面 值應 公 冊資 中~~

~~第三十二條~~ 公 不 公 股 專作為 標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 ，公 購回其 外 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 公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 應 公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
 回舊股而 新股所 中 除；

~~(二) 公 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當於面值 $\frac{1}{4}$ 公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新股所 中 除；高出面值 分，照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 股份是以面值價格， $\frac{1}{4}$ 公 分配利 賬面 中 除；~~

~~2 購回 股份是以高於面值 價格， $\frac{1}{4}$ 公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新股所 中 除；但是 $\frac{1}{4}$ ，新股所 中 除 金，不超 購回 舊股 時所 價，也不超 購回時公 價賬戶(或資 $\frac{1}{4}$ 公積金賬戶)上 金 (括 新股 價金)；~~

~~(三) 公 為下列用 所 付，應 $\frac{1}{4}$ 公 分配利 中 出：~~

~~1 購回其股份 購回；~~

~~2 購回其股份 合同；~~

~~3 除其 購回合同中 義務~~

~~(四) 銷股份 賬面 值根據 關 $\frac{1}{4}$ 公 冊資 $\frac{1}{4}$ 中 $\frac{1}{4}$ 後 $\frac{1}{4}$ 分配 利 中 除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分 金，應當 公 價賬戶(或資 $\frac{1}{4}$ 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 司股份 財 資

~~第三十三條 公 或者其子公 (括公 屬企業)不以 與 墊資 擔 保 或貸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人 供任何資助 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 購買公 股份 人， 括因購買公 股份而 或者間 承擔義務 人~~

~~公 或者其子公 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 少或者 除前述義務人 義務 其 供財務資助~~

~~$\frac{1}{4}$ 條 定不 用於 $\frac{1}{4}$ 章程 三 條所述~~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_____~~；

~~(二)~~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補~~ (但是不包括因公 ~~▼~~ _____ 所引起 ~~補~~) ~~除或者~~ ~~_____ 利~~；

~~(三)~~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 _____ 和貸合同中利轉 _____；

~~(四)~~公 _____ 力 _____ 債務 _____ 資產或者將 _____ 導致資產大幅度 _____ 少 _____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 _____ 合同或者安是 _____ 以強制 _____，也不 _____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_____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 ~~▼~~章程 ~~三~~ ~~四~~條禁 _____，為：

~~(一)~~公供 _____ 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主 _____ 不是為購買 ~~▼~~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 _____ 劃中帶 _____ 分；

~~(二)~~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_____，分配；

~~(三)~~以股份 _____ 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 ~~▼~~章程 _____ 少 _____ 冊資 ~~▼~~ 購回股份 _____ 整股 _____ 結構 _____；

~~(五)~~公其經 _____ 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_____ 資產 _____ 少，或者使構成了 _____ 少，但財務資助是 ~~自~~公 _____ 分配利 _____ 中 _____ 出)；

~~(一)~~公為職工股劃供 _____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_____ 資產 _____ 少，或者使構成了 _____ 少，但財務資助是 ~~自~~公 _____ 分配利 _____ 中 _____ 出) _____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二條 公 股 享、用 名 式

公 股 享 應 當 載 明 事 ， 除 公 法 定 外 ， 應 當 括 公 股 享 上 市 券 交 易 所 載 明 其 他 事

~~一 H 股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間 ， 何 時 ， 公 必 保 其 所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券 一 切 所 文 件 (~~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單由董事長 署 公 股單上市 券交易所 公 其他
高 理人 署 ，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 署 股單經加 公 章
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單上加 公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 股單上 字也
以 刷 式

公 股單、 . 和交易 條件下， 用公 股單上市 券 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 .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 依據 券 機構 供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 股份 充分 據 公 應當 立股東名冊， 以下事 ；

(一) 股東 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 類別 其 量 ；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 ；

(四) 股東所 股份 號 ；

(五) 股東 為股東 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 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 股份 充分 據 ；但是 據 除外 ；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 章程 其他全 用 定 前 下，公 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 或 響任何H股所 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如 關 須 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 聯交所 定 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 人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所聯名股東共同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所金額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亡，聯名股東中其他尚存人士應公為對關股份享所人，但董事就關股東名冊資料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位聯名股東在公關股份股專，公知，出席公股東大或使關股份全，而任何前述人士知應為已關股份所聯名股東~~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股份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格式 面轉 文據(括香 聯交所不時 定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章 如 公 股份 轉 人或 人為香 法律所定義 結 所(稱 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香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 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就 主板上市 則 定 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 高費用；

(二)轉 文據 香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轉 文據已付應 香 法律 花稅；

(四)應當 供 關 股 以 董事 所合理 明轉 人 轉 股份 據；

(五)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留置 ；

(七)任何股份，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人 士

若董事 拒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股份轉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法定或董事不時定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起人 公 股份，自公 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
公 公開，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 股專、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 轉

公 董事 事 高 理人 應當 公 申報所 公 股份 其 動 況，
任職 間 年轉 股份不 超 其所 公 股份 25%；所 公 股
份自公 股專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 上述人 離職後 年內，不 轉
其所 公 股份 若 轉 限制 H股，則 需 守 主板上市 則 關
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 券 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 將其
全 或 分股份轉 給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 或 分內
資股 以轉 為外資股，且經轉 外資股 於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所轉
或經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應 守境外 券市場 程序
定和 所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
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 開股 大 或類別股 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 大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 定分配股利， 日前5
日內，不 因股份轉 而 生 股 名冊 公 股專上市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 其 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 開股 大 分配股利 事其他 需 股
股 份， 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 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 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上 人, 如 其股單(以下 稱 原股票) 失, 以 公 申 就 股份(以下 稱 有關股份) 補 新股單、

內資股股東 失股單、申 補 , 依照 公 法 關 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失股單、申 補 , 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存, 法律 券交易場所 則或者其他 關 定處理

H股股東 失股單申 補 , 其股單、補 應當 合下列 :

(一) 申 人應當用公 定 格式 出申 並 上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內容應當 括申 人申 理由 股單、失 據, 以 其他任何人 就 關股份 為股 聲明

(二) 公 定 補 新股單之前, 到申 人以外 任何人對 股份 為 股 聲明

(三) 公 定 申 人 補 新股單、應當 董事 定 報刊上刊 補 新股 單、公告; 公告 間為90日, 30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 定 報刊應 為香 聯交所 中文 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 公 刊 補 新股單、公告之前, 應當 香 聯交所 交一份擬刊 公告副 , 到 券交易所 回 , 已 香 聯交所內展示 公告後, 刊 公告 香 聯交所內展示 間為90日 如 補 股單、申 到 關股份 冊股 同意, 公 應當將擬刊 公告 件 寄給 股

(五) 條(三) (四) 所 定 公告 展示 90日 限屆 , 如公 到任何人 對 補 股單、異 , 以根據申 人 申 補 新股單、 , 示秘

()公 根據 ~~此~~條 定 ~~補~~ 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等，並將 銷和 ~~補~~ 事
股名冊上

(七)公 為 銷 股等和 ~~補~~ 新股、全 費用，r 由申 人負擔 申 人
供合理 擔保之前，公 拒 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 ~~此~~章程 定 ~~補~~ 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等、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 為 股份 所 者 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 ~~在~~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 銷 股等或者 ~~補~~ 新股而 到損害 人
r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 為依法 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股名冊上 人~~

股 其 股份 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 股，
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
股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間 擁 人主並 公 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 普 ~~股~~股享 下列 利：

(一)依照其所 股份份、 股利和其他 式 利 分配；

(二)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 加股， 股大
上，並 股份 使 ；

(三)對公 業務經 動 督 理， 出建 或者 ~~一~~；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定轉予或~~其~~其所~~持~~股份，
公~~司~~分之五以上~~持~~股份~~者~~，將其~~所~~股份~~轉~~，~~其~~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其~~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五) ~~閱~~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
~~會~~董事~~會~~財務~~報~~告；~~依照~~章程~~定~~獲~~取~~關信~~息~~，
括~~在~~內。

士 付合理費用後 到

公 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須於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購人~~購時所同意~~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公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 案 ；

(四)審 批准 一條 定 對外擔保事 ；

(~~四~~)審 單 金^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一~~ 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五~~)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擔保對象 供 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10% 擔保；

() 對股 本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公股學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章程
定其他

(三) (四) (五) 時，應把集人所出列大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應當照下列
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股，董事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
程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面
、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應當作出董事後 5日內出開
股大知，知中對，應當關股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後 10日內作出，單
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股，事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面式事出

(四) 事同意開臨時股大，應到 5日內出開股大
知，知中對，應當關股同意

(五) 事定限內出股大知，為事不集和主股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股以自集和
主

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
其所生必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事或股定自集股大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
前，集股股例不低於分之

~~(一) 合 擬 上 股份10%以上(10%) 兩個或者兩
個以上 股東，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並闡明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東 出
面 日~~

~~(二) 如 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應出示本人份 或其他 明
其份 件或 明 股票帳戶；委 代理他人出席，應出示本人
份 件 股票 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
，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 明；委 代理
人出席，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 委 股票應當以 面 式委 代理人，由委 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 代理人 署；委 人為法人，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 代理人 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 至少應當 委 委 關 開
前24小時，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知中 定 其他 方 代理委
由委 人 他人 署， 署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 同時 置於公 住所或
者 集 知中 定 其他 方~~

~~委 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人作為代
出席公 股東大~~

~~如 股東為香 不時制定 關條例所定義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 其 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 代理人所代 股份~~
(一)~~股 代理人 姓名~~；(二)~~股 代理人是 具~~ ；(三)分別對列 ~~股~~
~~大 程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 示股 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 臨時 案是~~ ；如 應，使何種 具體 示；
(四) 日 和 限；(五)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委 應 明 名股 代理人所代~~
~~股份~~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 委，委 應 定 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法人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 經 公 實 副 或公 其他經 實 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公 關 開 前 到 事~~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 仍~~

第 十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應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舉，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
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須明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超 公 近 一 經 審 資 產 30% 貸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修 改 審 董 事 制 定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產 生 重 大 響 而 以 特 別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其 他 而 以 特 別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 以 名人 況 關 面 料, 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 給 公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
開 知 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如公司股票包括投票、股份，則股份名稱加上投票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票，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經響類別股票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會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機構依法做出定導致類別股票利或者廢除，不需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票批准。~~

~~公內資股股票將其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票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票利：~~

~~（一）增加或者少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少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

~~（二）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全或者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類別或者一類別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股專上市上市則特別定~~ ~~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 ~~知須~~ ~~給~~ ~~上~~ ~~股~~

~~類別股~~ ~~應當以與股~~ ~~大~~ ~~同~~ ~~程序~~ ~~，~~ ~~章程中~~ ~~關股~~ ~~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 ~~外~~ ~~，~~ ~~內資股~~ ~~和~~ ~~境外上市外資股~~ ~~為~~ ~~不同~~ ~~類別股~~ ~~下列~~ ~~不~~ ~~用~~ ~~類別股~~ ~~特別~~ ~~程序~~ ~~：~~

~~(一) 經股~~ ~~大~~ ~~以~~ ~~特別~~ ~~批准~~ ~~，~~ ~~公~~ ~~開~~ ~~12~~ ~~個~~ ~~單獨~~ ~~或者~~ ~~同時~~ ~~，~~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並~~ ~~且~~ ~~擬~~ ~~，~~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量~~ ~~自~~ ~~不~~ ~~超~~ ~~類~~ ~~已~~ ~~，~~ ~~外~~ ~~股~~ ~~份~~ ~~20%~~ ~~；~~

~~(二) 公~~ ~~立~~ ~~時~~ ~~，~~ ~~內~~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劃~~ ~~，~~ ~~自~~ ~~國~~ ~~務~~ ~~院~~ ~~券~~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之~~ ~~日~~ ~~起~~ ~~15~~ ~~個~~ ~~內~~ ~~完~~ ~~成~~ ~~；~~

~~(三) 經~~ ~~國~~ ~~務~~ ~~院~~ ~~券~~ ~~督~~ ~~理~~ ~~機~~ ~~構~~ ~~批~~ ~~准~~ ~~，~~ ~~公~~ ~~內~~ ~~資~~ ~~股~~ ~~將~~ ~~其~~ ~~股~~ ~~份~~ ~~轉~~ ~~給~~ ~~境~~ ~~外~~ ~~投~~ ~~資~~ ~~人~~ ~~，~~ ~~並~~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

~~(四) 全~~ ~~或~~ ~~分~~ ~~內~~ ~~資~~ ~~股~~ ~~轉~~ ~~為~~ ~~外~~ ~~資~~ ~~股~~ ~~，~~ ~~且~~ ~~轉~~ ~~後~~ ~~外~~ ~~資~~ ~~股~~ ~~境~~ ~~外~~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一~~ ~~條~~ ~~董~~ ~~事~~ ~~由~~ ~~股~~ ~~大~~ ~~或~~ ~~，~~ ~~任~~ ~~3~~ ~~年~~ ~~董~~ ~~事~~ ~~任~~ ~~屆~~ ~~，~~ ~~任~~ ~~，~~ ~~但~~ ~~獨~~ ~~立~~ ~~非~~ ~~，~~ ~~董~~ ~~事~~ ~~任~~ ~~時~~ ~~間~~ ~~不~~ ~~超~~ ~~9~~ ~~年~~ ~~，~~ ~~公~~ ~~股~~ ~~專~~ ~~上~~ ~~市~~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其~~ ~~定~~

董事任~~任~~就任之日起，至~~至~~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政法門章和~~及~~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二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政法門章和~~及~~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則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委任董事應其委任後~~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人士，任職至公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出知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公出知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問，由公就~~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及~~章程定合理限內仍

第十四~~零~~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 十五 ~~—零二~~ 條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除 定 外，對 獨 立 非 董 事 用 章 程 四 章 關 董 事 資 格 和 義 務 定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中 至 少 一 名 專 業 人 士 獨 立 非 董 事 應 當 實 履 職 務，公 利，尤 其 關 社 公 眾 股 股 合 法 不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利 獲 充 分 代

第 十 ~~—零三~~ 條 任 職 尚 屆 董 事，對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公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或 章 程 定，給 公 成 損 失，應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第 十七 ~~—零四~~ 條 經 章 程 定 或 者 董 事 合 法，任 何 董 事 不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事 時，三 方 合 理 為 董 事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況 下，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十 ~~—零五~~ 條 公 董 事，董 事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成 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人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股 大 國 務 院 券 督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關 門 報 告 況

董 事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理 人 任，但 任 經 理 或

~~本~~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因，公
股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其 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集股 大 ， 股 大 出 案或 案， 股 大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 (二) 股 大 ；
- (三) 定公 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 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 (五) 制 公 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公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案 方案 ， 股 案、方案以 ， 公 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方案；
- (七) 擬 公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 股 案或合併 分立

(五) 公 經理 工作 報並 經理 工作；

() 定公 單 金 佔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 定由股 大 事 外， 定公 其他重大事 務；

()法律法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公 章程或股 大 予 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制 審 和 完善公 公 理制度 狀況；

(二)審 和 督董事 高 理人 專業 展；

(三)審 和 督公 照法律 股 上市 券 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制度 守 ，以 做出 應披露 ；

(四)制 審 和 督公 僱 董事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 門委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事、除 ()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 董事 同意 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 交易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處置 定資產時，如擬處置 定資產 ， 價值，與 處置建 前4個 內已處置了 定資產所 到 價值 和，超 股 大 近 審 資產負債 所 示 定資產價值 33%，則董事 經股 大 批准前 不 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定資產~~

~~九條所對定資產處置，括轉一些資產，為，但不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處置定資產，交易一性，不因九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一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二) 督 促 董 事 實 況 ；

(三) 署 公 股 票、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職 ；

(五)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緊 況 下 ， 對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特 別 處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 分之一 ~~1/10~~ 以上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事時；~~

~~(六) 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關法律法 定其他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定應當於開四日前，臨時應當於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事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開面知，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事以經理非，應當電，並做應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以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條~~ ~~一十條~~ 董事應當由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一專、董事作出，除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外，必經全體董事

~~當對專和贊成專時，董事長多投一專~~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 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條 公 董事 秘 1名 董事 秘 為公 高 理人

第九十九 ~~一~~ ~~一~~ ~~十七~~條 公 董事 秘 應當是具 必 專業知 和經驗 自
人，由董事長 名 董事 聘任或 聘 其主 職責是：

(一) 保 公 完整 文件和 ；保存 理股 資 料； 助董事處理董
事 日常工作；

(二) 董事 和股 大 ， 料，安 關 務，負責
，保障 性，作 並保 文件和 ，主動 關
， 況 對實 中 重 問 ，應 董事 報告並 出建 ；

(三) 作為公 與 券 門 聯 人，負責 和 時 交 門所
報告和文件，負責 門下 關任務並 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 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處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 公 與 關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 履 董事 予 其他職 以 法律法 公 股 上市 券交易所
具 其他職

~~第一一十一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理人 以 任公 董事 秘
公 聘 師事務所 師以 股股 理人 不 任公 董事 秘

~~當公 董事 秘 由董事 任時，如 一，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 秘 分別作
出，則 任董事 公 董事 秘 人 不 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 零一 一九條~~ 公 經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 聘任或
聘 董事 以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其他高 理人 ，但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 職務 董事 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 公 董
事 二分之一

~~第一 零二 二十條~~ 經理任 三年， 聘 任

~~第一 零三 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主 公 生產經 理工作，並 董事 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 公 年度經 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公 理制度和內 理機構 置方案；
- (四) 制定公 具體 章；
- (五) 董事 聘任或者 聘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 其他高 理人 ；
-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 聘任或者 聘以外 負責 理人 一般 工，擬
定公 職工 工資 福利 獎 制度；
- (七) 開董事 臨時 ；
- () 董事 內， 定公 其他事 ；

(九) 定單 金額 為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10%以下 貸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 其他職 經理以外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 並 根據 經理 委 , 使 經理 分職

第 ~~一零四~~ ~~二十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第 ~~一零五~~ ~~二十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 應當根據法律 , 政法 和 章程 定, 履 信和 義務

第 ~~一零~~ ~~二十四~~ 條 公 財務負責人 ~~一人~~ 人, 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零七~~ ~~二十五~~ 條 公 事 根據法律 , 政法 章程 定, 使 督職

第 ~~一零~~ ~~二十一~~ 條 事 由 ~~三~~ 3 名 事 成, 其中一人任 事 主席 事任 ~~三~~ 3 年, 以 任

事 主席 任 , 應當經 ~~2/3~~ 以上 (~~2/3~~) 事

~~第一一十一條~~~~二十九條~~ 事，股東大會負責，並使下列職：

(一) 對董事公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章程~~，為，督，對法律，政法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董事高理人出罷建；

(三) 當董事高理人，為損害公利時，其予以；

(四) 公財務；

(五) 對董事擬交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現疑問，以公名義委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公法定集和主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出案；

(八) 開董事臨時；

(九) 依照公法~~一五一條~~定，對董事高理人起；

(十) 法律，政法公章程定其他職

事列席董事

~~第一一二條~~~~三十條~~ 事 個至少開一定，由事主席負責集知應當開日以前面全體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由以上事共同一名事集和主事

事 以 開臨時 事 事 開定 或臨時 ， 事 工
作人 應當 前合理 間將 面 知，

~~(二) 應當真以公大利為出點事；~~

~~(三) 不以任何式剝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利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括根據章程交股東大改~~

~~第一三十七條 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責任，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位和職
為自己 私利；~~

~~(一) 經股 大 知 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

~~(四) 由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事實上單獨 制 公 ，或
者與 條(一) (二) (三) 所 人 或者公 其他董事 事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事實上共同 制 公 ；~~

~~(五) 條(四) 所 制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第一 二十七 ~~四十~~條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所負 信義
務不一定因其任 結 而 ，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務 其任 結 後仍
其他義務 應當根據公平 則 定， 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和條件下結~~

~~第一 四十 ~~一~~條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因 具體義
務所負 責任， 以由股 大 知 況下 除，但是 章程 五 七條所
定 除外~~

~~第一 四十 ~~二~~條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或者開 與
公 已 立 或者 劃中 合同 交易 安 重 利害關係時，不 關事
常 況下是 需 董事 批准同意， 應當 ，董事 披露其利害關係 性 質
和程度~~

~~除香 聯交所批准 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 例外 況外，董事不 就任何董事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用 不時生 主板上市 則 定義)擁
重大 合同 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投票， 定是 法定
人 出席 時， 關董事亦不 點 內 除非 利害關係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照 條 一 ，董事 做了披露，並且董事
不將其 法定人 ，亦 加 上批准了 事，公 撤銷 合
同 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 關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其義務， 為不知 善意當事人 下除外~~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關人與 合同 交易 安 利
害關係， 關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也應 為 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內容、公日後成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內、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為做了章前條所定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問、公和其股股東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 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聘任合同、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子公或者為子履、其公職責所生費用；~~

~~(三) 如公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前條定供貸、不其貸條件如何、到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一四五條一、定所供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況除外：~~

~~(一)、公或者其股股東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

~~(二) 公供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對公所負義務時，除法律、政法定種利補外，公以下~~

~~(一)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賠由於其失職給公成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與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立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了對公應負義務)立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交出因義務而獲~~

~~(四) 追回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應為公所，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應交予公所或者利；~~

~~(一) 法律程序定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義務所獲財物公所~~

~~第一五十條 公應當就報酬事與公董事事高理人立面合同，並經股東大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事高理人，公作出承、示守公法特別定公章程公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聯交所立定，並公將享章程定補，而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 董事事高理人，代位股東公作出承、示守履章程定其對股東應責任；~~

~~(四) 章程一九三條定仲條~~

~~前述報酬事~~ 括：

~~(一) 作為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理人 報酬；~~

~~(二) 作為公 子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理人 報酬；~~

~~(三) 為公 其子公 理 供其他 務 報酬；~~

~~(四) 一 董事或者 事因失 職位或者 休所獲 補~~

~~除 前述合同外，董事 事不 因前述事 為其應獲 利，公 出~~

~~公 應當定 股 披露董事 事 高 理人 公 獲 報酬 況~~

~~第 一 五 十 一 條 公 與公 董事 事 立 關報酬事 合同中應當 定，當公 將 購時，公 董事 事 股 大 事先批准 條件下， 因失 職位或者 休而獲 補 或者其他 前 所稱公 購是 下列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 出 購；~~

~~(二) 任何人 出 購， 使 人成為 股 股 股 股 定義與 章程 定義 同~~

~~如 關董事 事不 守 條 定，其 到 任何，應當 些由於 前 述 而將其股份出售 人所， 董事 事應當承擔因 例分 所 產生 費用， 費用不 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 一 十 一 五 十 二 條 公 依照法律， 政法 和國家 關 門制定 定，制定公 財務 制度~~

~~第一一十九—五十三條~~ 公 年度用公 日 年制， 年公 1 1日
起至12 31日 為一 年度

公 應當 一 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 公 財務報
應當 中國企業 則 用法律 法 _____

~~第一 二十—五十四條~~ 公 董事 應當 年股 大 上， 股 交
關法律 ． 政法 方政府 主 門 佈 性文件所 定由公 財
務報告

~~第一 二十一—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 賬 外，將不 立 賬 公
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 二十二—五十一條~~ 公 財務報告應當 開年度股 大 20日以前
置 於公 ． 供股 閱 公 個股 到 章中所 財務報告

前 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 報告 同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 政法
准 予 載 份文件) 損 (利) 或 結 (現金 量)，或(
關中國法律 況下)香 聯交所批准 財務摘 報告

公 應當 股 大 年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 定 於資
產負債 份文件)交付或者以 資已付 件寄給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
件人 以股 名冊 為 合法律 ． 政法 門 章 公
股 上市 券 督 理機構 關 定 前 下，公 公告(括
公 網站 佈) 方式 ．

~~第一 二十三—五十七條~~ 公 一 年度公佈兩 財務報告， 一 年
度 前6個 結 後 60 內公佈中 財務報告， 年度結 後 120 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 中 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 則 用法律
法 _____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條 公 利 照國家 定做 應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補~~以前年度 虧損；
- (三) 法定公積金~~10%~~；
- (四) 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 定；
- (五) 依法 企業 承擔 種職工福利 金；
- () 付股東 利

公 法定公積金 ~~額~~ 為公 冊資 ~~✱~~ 50%以上， 以不再 法定公
積金後，是 任意公積金由董事 ~~——股東大~~ 定 公 不 ~~補~~公 虧損和
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利 公 ~~✱~~公 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條 資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額 所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公積金 其他。

第一 ~~二十~~ ~~——十~~條 股東大 將公積金轉為股 ~~✱~~時， 股東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時，所留存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
冊資 ~~✱~~ 分之二 五

第一 ~~二十七~~ ~~——十~~條 公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票、

第一 ~~二十~~ ~~——十二~~條 股東 催 股 前已 付 任何股份 股 ， 享
利， 但股份 人 就 股 於其後宣 股利

~~第二十九條~~ ~~第十三條~~ 公 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東 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 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
其他應付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

公 委任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

公 委任 香 聯交所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 前， 普
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公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 報酬或者 定報酬 方式由股 大 定 由董
事 聘任 師事務所 報酬由董事 定~~

~~第 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由股 大 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 ~~師事務所~~ ~~到上述~~ ~~所~~ ~~知或與~~ ~~關~~ ~~其他信~~，~~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 ~~前~~ ~~師事務所~~ ~~事宜~~

~~第一~~ ~~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 應
當。 股東大 明公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以用把~~ ~~聘~~ ~~面~~ ~~知~~ ~~置於公~~ ~~法定~~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 ~~法定~~ ~~之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日~~ ~~生~~
~~知~~ ~~應當~~ ~~括~~ ~~下列~~ ~~陳述~~：

~~1~~ ~~為其~~ ~~聘~~ ~~並不~~ ~~任何~~ ~~應~~，~~公~~ ~~股~~ ~~表~~ ~~或債~~ ~~人~~ ~~交代~~ ~~況~~ ~~聲明~~；~~或~~

~~2~~ ~~任何~~ ~~應~~ ~~交代~~ ~~況~~ ~~陳述~~

公 到 條 2 所

(五)以公告方式 ；

()公 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其他 式；

(七)公 股專上市 關 機構 或 章程 定 其他 式

章程所述 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 出 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 出 公告而 ，是 中國 報刊資 披露媒體上刊 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 督 理 機構 定 ；公 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知，如以公告方式 出，則 當 上市 則 於同一日 香 聯交所電子 載 ， 香 聯交所 交其 供 時 電子版 以 載於香 聯交所 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 於 報章上刊 公告(括於報章上刊 廣告) 公告 同時 公 網站 載 外， 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名冊 ，由專人 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 ，以 便股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條 事

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須 股 寄 公 ，並 以 擇 中文版 或 英文版 ，或者同時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給 予公 面 知， 當 程序修改其 前述信 方式 版

股 或董事如 明已 公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須 供 關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 方式 或以 付 資 方式寄至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 供和/或 公 ，就公 照香 聯交所上市 則 股 供和/或 公 方式而 ，如 公 照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 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 網站 佈信 方

式，將公 給 或 供給 公 股 公 括但不限於： 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 大 知，以 香 聯交所上市 則中所列其他公

如獲 予 力以廣告 式 出 知， 廣告 於報章上刊 並 禁
香 以外 股 出 知

第

自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到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債務或者供應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債務，由合併後存公或者因合併而新公承。

~~第一四十四條~~ 公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分立前債務所成由分立後公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成面定除外。

~~第一四十五條~~ 公合併或者分立，事生，應當依法機關辦理；公，應當依法辦理公銷；立新公，應當依法辦理公立。

第二十章 司解和清算

~~第一四十一條~~ 公因下列因：

- (一) 業限屆；
- (二) 股東；
- (三) 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經理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公全股東10%以上股東，以人民法院公。

~~(六) 公因不——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條~~ 公因章程一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開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方式定人成不成立。

~~，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公因
~~二條（三）而~~，~~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照
~~合併或者分立時~~合同辦理公因~~二條（四）定~~，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公因
~~二條（一）定~~，由人民法院依照關法律定，股
~~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

~~第一~~ 第四十 ~~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因公宣告產而
 除外），應當為集股東大知中，聲明董事對公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並為公以開後12個內全公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之後，公董事職立

~~應當~~股東大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和
 出，公業務和展，並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 四十九 ~~十五條~~ 間，使下列職：

(一) 理公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單；

(二) 知公告債人；

(三) 處理與關公了結業務；

(四) 所稅以程中產生稅；

(五) 理債債務；

(六) 處理公債務後剩財產；

(七) 代公與民事動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 五十四~~——九十一~~條 公 根據法律、政法 公 章程 定， 以修改公 章程 生下列 之一，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 法 或 關法律、政法 修改後，章程 定 事 與修改後 法律、政法 定 抵 ；
- (二) 公 況 生 ，與章程 載 事 不一致；
- (三) 股 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 五十五~~——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 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 集股 大 ，就章程修 案由股 大 ；
- (三) 股 大 特別 章程修 案；
- (四) 公 將修改後 公 章程報公 機關 案

第一 五十~~——九十二~~條 股 大 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須 報主 機關批准公 章程 修改， 必 條 內容，經國務院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 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而其 與 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 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 爭、 以不用仲 方式~~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 也
以 擇香 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 仲 者將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 者 擇 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香 國 仲 中心， 仲， 則任何一方 以 香 國 仲
中心 券仲 則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 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 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 是 局， 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 成，公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 仲 須 為 仲 庭， 公開聆 公佈其~~

~~章程對公 其股 董 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 五十一 — 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義與 ~~✎~~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股 ~~✎~~，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 不 ~~✎~~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 是 香 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 定義

~~第一 五十九 — 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第一 十一 — 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 ~~✎~~大 後 ~~✎~~於公 ~~✎~~公開 ~~✎~~ H股
~~✎~~香 ~~✎~~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 十一 — 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 十二 — 九十一條~~ 董事 依照章程 定，制 章程 ~~✎~~ 則並報股 ~~✎~~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 則不 與章程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
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公）為股東大會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履其職責，高股東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稱公法）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公章程）定，並結合公實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股東，對公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東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定，真時股東公全體董事對股東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依法使職

合法公股份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並依法享知和股東利出席股東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章程事則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合法

第四條 股東應當公法定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處分股東和定事，應當依照公法和公章程定

第五條 公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和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全體股東成，是公 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使下列職 ：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 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定 關董事 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 出任 事， 定 關 事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報告；

(五) 審 批准 事 報告；

() 審 批准公 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 批准公 利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對公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做出 ；

(九) 對 公 債券做出 ；

() 對公 合併 分立 公 式 和 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二) 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 一條 定 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 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

(一) 審 股 勵 劃 和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 2/3 時；

(二) 公司補虧損實收股本額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10% 以上(含 10%) 股份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事實需要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定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和

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 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事則條定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定，於到會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面、意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開會時間、地點、議程等，應當事先通知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後日內作出面議，
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職。集股股東大會職責，董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股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規定，在收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面議、意見合擬上股份10%以上(10%)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股東，以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面議、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後應當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股東出面日
-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在收到後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知，知中對股東大會，應當關股股東同意如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出集股報告，出股東大會以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後10日內作出面議，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股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式董事出如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出集股報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擬上股份10%以上股股東以董事在收到後四個內自集股報告，集股程序應當與董事集股報告程序同
- (四)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後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知，知中對股東大會，應當關股股東同意

(五) 事 定 限 內 出 股 大 知 ， 為 事 不 集 和 主 股 大
，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10% 以 上 股 份 股 以 自 集 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 董 事 事 應 前 述 而 自 集 並
， 其 所 生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承 擔 ， 並 公 付 失 職 董 事 事
中 扣 除 事 或 股 定 自 集 股 大 ， 應 當 面 知 董 事 股 大
公 告 前 ， 集 股 股 例 不 低 於 分 之

第十條 對 於 事 或 股 自 集 股 大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予 配
合 董 事 應 當 集 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案由董事或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章程定出臨時案案方，依據公章程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東大利為為則，照公章程定以下
對案人出臨時案審：

-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章程定股東大會職，應交股東
大會對於不合上述，不交股東大會
-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需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照股東大會定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時間點和審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出知，
其出日為公或公委聘股份處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章程定知方式或公股學上市券交易所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股東大會知，香聯交所定網站公網站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知除公章程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 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 事 作出明 定所需 資料 釋； 則 括(但不限於) 公
出合併 購回股份 股 重 或者其他改 時，應當 供擬 中 交易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並對其起因和後 作出 真 釋；

出席股 大 股 股 日如任何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與將 事 重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性 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出股東大會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股東大會知中列明案不，一出現延或，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開，集人應立大秘處(以下稱秘處)，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
- (二) 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況；
- (四) 股東報名；
- (五) 助結；
- ()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處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場外位置對股東。

秘處工作人和公聘律師將依據券結機構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驗，並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股東和代理人人所股份之前，應當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定

聘任律師、董事、代理人以外，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門戶處。

第三十二條 所屬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股東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權利，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權利。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
~~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
~~件、委託書、委託書中授權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其委託書；委託書應~~
~~註明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委託人有效身~~
~~份證件號碼、委託人簽署日期、委託事項、委託書有效期限、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表人有效證明文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證明文件、委託書、委~~
~~託書中授權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其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的姓~~
~~名（或名稱）、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委~~
~~託人簽署日期、委託事項、委託書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五條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個人還是單位；
-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 (四) 委託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意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會 開 時 ，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大 會 上 ，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不 公 開 外 ， 出 席 或 列 席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 應 當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務 或 不 履 職 務 時 ，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一 名 董 事 主 董 事 以 一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 一 定 主 席 ；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 股 東 大 會 法 定 主 席 ； 應 當 由 出 席 多 股 份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事 自 集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份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股東或者 股東 代理人)；~~

()除法律、政法定或者公 章程 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 其他事

第四十 條 下列事 由股 大 以特別 :

(一)公 增加或者 少股 , 任何種類股、 股 和其他類似 券 ;

~~(二)公 公 債券 ;~~

~~(三)公 分立 合併 和 ;~~

~~(四)公 式 ;~~

(五)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保事 ;

(六)公 章程 修改 審 董事 制定 章程 則 ;

(七)審 並實 股 勵 劃 ;

(八)法律、政法 或公 章程 定 , 以 股 大 以普 為 對公 產生重大 響 而 以特別 其他事 ;

(九)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所 其他 以特別 事

第四十九條 股 (括股 代理人)以其所代 股份 額 , 使 , 一股份享 一、

~~公 公 股份 , 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 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行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案，不作為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股 大 內容 法律 政法 ，

股 大 集程序 方式 法律 政法 或者公 章程，或者
內容 公 章程 ，股 以自 作出之日起 日內， 人民法院撤銷

第 十 條 股 大 集人 根據股 大 開 實 而定是 對 全
程 音

第 章 附

第 十 一 條 除 特別 明外， 事 則所使用 與公 章程中
義 同

第 十 二 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 或公 章程 定 突
，以 關法 或公 章程 定為

第 十 三 條 事 則經股 大 後根據股 大 內容 應 於
~~公 公開 H股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構成公
章程 件

第 十 四 條 事 則 修 由董事 出修 草案， 股 大 審

第 十 五 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 低於 多於 ，不
事

第 十 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明 董事 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電~~ ~~公~~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 ~~任~~ ~~，~~ ~~但~~ ~~任~~ ~~不~~ ~~超~~ ~~九~~ ~~年~~ ~~，~~ ~~公~~ ~~股~~ ~~享~~ ~~上~~ ~~市~~
~~上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
~~年~~ ~~，~~ ~~任~~ ~~，~~ ~~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9~~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案~~ ~~一~~ ~~同~~ ~~給~~ ~~股~~ ~~東~~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名~~
~~人士~~ ~~仍~~ ~~屬~~ ~~獨立~~ ~~人士~~ ~~應~~ ~~獲~~ ~~重~~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 ~~名~~ ~~委~~ ~~薪酬~~ ~~委~~ ~~三個~~ ~~專門~~ ~~委~~ ~~，~~ ~~也~~
根據 ~~電~~ ~~立~~ ~~其~~ ~~他~~ ~~專~~ ~~門~~ ~~委~~

第五條 ~~專~~ ~~門~~ ~~委~~ ~~對~~ ~~董~~ ~~事~~ ~~負~~ ~~責~~ ~~，~~ ~~專~~ ~~門~~ ~~委~~ ~~案~~ ~~應~~ ~~交~~ ~~董~~ ~~事~~ ~~審~~
定 ~~專~~ ~~門~~ ~~委~~ ~~職~~ ~~責~~ ~~人~~ ~~成~~ ~~與~~ ~~事~~ ~~則~~ ~~由~~ ~~董~~ ~~事~~ ~~根~~ ~~據~~ ~~公~~ ~~章~~ ~~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 ~~門~~ ~~委~~ ~~以~~ ~~聘~~ ~~中~~ ~~介~~ ~~機~~ ~~構~~ ~~供~~ ~~專~~ ~~業~~ ~~意~~ ~~，~~ ~~關~~ ~~費~~ ~~用~~ ~~由~~ ~~公~~ ~~承~~ ~~擔~~

第七條 ~~專~~ ~~門~~ ~~委~~ ~~不~~ ~~以~~ ~~董~~ ~~事~~ ~~名~~ ~~義~~ ~~作~~ ~~出~~ ~~任~~ ~~何~~ ~~，~~ ~~但~~ ~~根~~ ~~據~~ ~~董~~ ~~事~~ ~~特~~ ~~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 ~~事~~ ~~專~~ ~~門~~ ~~委~~ ~~應~~ ~~制~~ ~~定~~ ~~工~~ ~~作~~ ~~規~~ ~~則~~ ~~，~~ ~~由~~ ~~董~~ ~~事~~ ~~批~~ ~~准~~ ~~後~~ ~~生~~

第九條 ~~董~~ ~~事~~ ~~下~~ ~~董~~ ~~事~~ ~~辦~~ ~~公~~ ~~室~~ ~~，~~ ~~處~~ ~~理~~ ~~董~~ ~~事~~ ~~日~~ ~~常~~ ~~事~~ ~~務~~ ~~董~~ ~~事~~ ~~秘~~ ~~任~~ ~~董~~ ~~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 ~~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 ~~事~~ ~~由~~ ~~股~~ ~~東~~ ~~大~~ ~~會~~ ~~依~~ ~~據~~ ~~公~~ ~~章~~ ~~程~~ ~~產~~ ~~生~~ ~~董~~ ~~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 ~~以~~ ~~前~~ ~~出~~ ~~職~~ ~~董~~ ~~事~~ ~~職~~ ~~應~~ ~~當~~ ~~，~~ ~~董~~ ~~事~~ ~~交~~ ~~職~~ ~~報~~ ~~告~~ ~~董~~ ~~事~~
將 ~~披~~ ~~露~~ ~~關~~ ~~況~~ ~~董~~ ~~事~~ ~~任~~ ~~屆~~ ~~時~~ ~~改~~ ~~，~~ ~~或~~ ~~者~~ ~~董~~ ~~事~~ ~~任~~ ~~內~~ ~~職~~ ~~導~~ ~~致~~ ~~董~~ ~~事~~
成 ~~低~~ ~~於~~ ~~定~~ ~~人~~ ~~，~~ ~~新~~ ~~當~~ ~~董~~ ~~事~~ ~~就~~ ~~任~~ ~~前~~ ~~，~~ ~~董~~ ~~事~~ ~~仍~~ ~~應~~ ~~當~~ ~~依~~ ~~照~~ ~~法~~ ~~律~~ ~~法~~ ~~和~~ ~~公~~
章程 ~~定~~ ~~，~~ ~~履~~ ~~董~~ ~~事~~ ~~職~~ ~~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章程定職責，保公
守法律法和公章程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股東大會關事
，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會；

(三) 定公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利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制公增加或者少冊資方案，股學、方案以，公債券或
其他券上市方案；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學或合併分立
式方案；

() 定公內理機構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名，聘任或者聘公
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
 - (二) 督促董事履行職責；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債、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表人履行職責；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法律時開董事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司利益特別處置，並事後時，董事報告；
 - (六) 制定董事工作制度，使董事工作；
 - (七) 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或不定期工作報告，對董事工作提出導性意見；
 - (八) 任命公司經理、董事秘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貸、內經、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予其他職責。
- 董事長不履行職責時，由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會以根據需要，董事長、董事閉會期間，使董事會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開會時間應保證公司定報告以有關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公司章程規定時間內，有關機構報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一，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 定 案

出 開董事 定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意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 之一，董事 應當 開臨時：

(一) 代 1/10以上 股東 時；

(二) 1/3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其他~~

第十七條 臨時 程序

照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 定 董事 職 內 事，與 案 關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圖和圖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圖料不充分，以圖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圖或者券圖門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第十條 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圖職務或者不履圖職務，由以上董事共同圖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圖和臨時圖，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圖前四日和五日將圖面知，圖電子圖件圖寄圖傳真或圖方式，圖交全體董事和圖事以經理圖董事圖秘圖非圖，應當圖電圖，圖並作圖應

況緊圖，圖開董事圖臨時圖，不圖上述圖知時間圖限制，但應圖出合理圖知，如隨時圖電圖或者其他圖圖方式圖出圖知，圖集人應當圖上作出圖明

第二十條 知圖內容

知應當至少圖括以下內容：

- (一) 圖日和圖點；
- (二) 圖開方式；
- (三) 擬審圖事（圖案）；
- (四) 圖集人和主圖人圖臨時圖人圖其圖面圖；
- (五) 董事圖所必圖圖圖料；
- () 董事應當圖自出席或者委圖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圖；
- (七) 聯圖人和聯圖方式；
- () 圖出圖知圖日

、~~能~~ 知至少應 括上述 (一) (二) 內容，以 況緊，~~能~~ 開董
事 臨時 明

董事 知應隨 足 資料， 括 關背 料和 助於董事理
公 業務 展 信 和 據 當四分之一以上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二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不充分或 不明 時， 聯名以 面 式 董
事 出延 開董事 或延 審 事 ，董事 應予以 納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 定 面 知 出後，如 ~~能~~ 時間 點 事 或
者增加 案 ，應當 定 開日之前三日 出 面
知， 明 況和新 案 關內容 關 料 不足三日 ， 日 應當 應
延或者 全體與 董事 後 開

董事 臨時 知 出後，如 ~~能~~ 時間 點 事 或者增
加 案 ，應當事先 全體與 董事 並作 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 應當 董事出席方 ， 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
導致 法 足 開 低人 時， 董事長和董事 秘 應當 時
門報告

事 以列席董事 ； 經理和董事 秘 任董事 ，應當列席董事
主 人 為 必 ， 以 知其他 關人 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 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因；
- (三) 委 人對 案 意；
- (四) 委 人 和對 案 意 示；
- (五) 委 人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應當 委 中，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 交 面委， 到 上 明 出席 況
並 內，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為 上 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 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 委；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委；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 個人意 和 意 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委；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委，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 委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 以現場 開為 則 必 時， 保障董事充分 意 前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 電 傳真或者電子 件 方
式 開 董事 也 以 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 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以 示 場 董事 電 中 意 董事
定 限內實 到傳真或者電子 董；或格

第二十 條

案經 充分 後，主 人應當 時 與 董事 。

實，一人一 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

董事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董事應當對案一董事手方式，與
董事完成後，則由主人當場，如董事投票、方
式，與董事完成後，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
應當時集董事票、交董事秘一名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督
下。

現場開，主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況下，主人應
當董事秘定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結

董事主人宣佈結後或者定時限結後，其
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外，董事審案並成關~~
~~，必超公全體董事人之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
~~和公站格分~~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 ，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

(二) 公 章程 定 因董事與 案所 企業 關聯關係 迴 其他

董事迴 況下， 關董事 由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 成 須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
足三人，不 對 關 案 ， 而應當將 事 交股 大 審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 事 董事 出迴 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 事 出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 事對董事長 定 異
由董事 全體成 作出 定

第三十 條 不

董事 應當 格 照股 大 和公 章程 事，不 成

董事 公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 章程 定，給公
成損失，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 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董事 應當
建 股 大 予以撤 ；因 給公 成 損失，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 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分
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 其他
財務 據，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
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 其他 關事
作出

第三十 條 案 獲 處理

案 獲 ， 關條件和因 生重大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與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 足 條件 出明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 董事 ， 以 需 ，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 開 日 點 方式；

(二) 知 出 況；

(三)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 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案 董事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票、);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門報告, 也 以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 為完全
同意 和 內容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實 況, 並 以後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 況 中如 現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經 ,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 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 督股 大 董事 ,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委
音資料 票、經與 董事 字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 司 高 級 人 員，對董事會負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一) 具 有 大 學 專 科 (專 科) 以 上 學 歷 且 事 業 單 位 股 務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二) 一 定 財 務 稅 務 法 律 金 融 企 業 理 財 方 面 知 識；具 有 良 好 個 人 品 德 和 職 業 道 德，格 守 關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章 章 程，履 行 職 責；

(三) 公 司 董 事 會 以 任 董 事 會 秘 書，但 不 能 兼 任 其 他 董 事 會 秘 書；

(四) 公 司 法 定 一 四 條 定 義 之 一 人 士 不 能 擔 任 董 事 會 秘 書；

(五) 公 司 聘 任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和 律 師 事 務 所 律 師 不 能 任 董 事 會 秘 書；

(六) 公 司 章 程 定 義 不 能 擔 任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用 於 董 事 會 秘 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 存 公 司 完 整 的 董 事 會 決 議 文 件 和 會 議 紀 要；保 存 公 司 股 務 資 料；助 董 事 會 處 理 董 事 會 日 常 工 作；

(二) 董 事 會 秘 書 應 與 股 東 大 會 密 切 配 合，安 全 關 關 務，負 責 董 事 會 秘 書 工 作，保 障 董 事 會 秘 書 工 作 的 獨 立 性，作 出 並 保 護 董 事 會 秘 書 文 件 和 資 料，主 動 關 關 董 事 會 秘 書 工 作 情 況 對 實 中 重 大 問 題，應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券 商 門 戶 聯 繫 人，負 責 董 事 會 秘 書 工 作 和 時 交 門 戶 所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董 事 會 秘 書 工 作 門 戶 下 關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四)負責和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 制度，加公
所 信 披露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保 公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負責處理公 信 披露事務、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處理和 公 與 關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職所必需之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涉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承擔高標準的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地位和職權為其個人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董事會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司章程中詞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與公司有關之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突發事件，以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方式。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開發行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之事件。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修訂由董事提出修訂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所稱以上之內，包括；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事 事 則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健全 督機制，明 事 限和 事 程，促使 事和 事 履 督職責，保 股 合法，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司法)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章程(以下 稱 司章程)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事 是公 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 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責 合法 合 性， 督， 公 股 合法

第三條 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信 義務

第四條 事應具 法律 方面 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事 人和結 構應 保 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 務 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保障 事 知， 時 事 供必 信 和資料， 以便 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督 和 價 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 事， 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 況 資 金 用 況和 虧 況 經理 保 報告 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事 由三名 事 成，其中一名 事出任 事 主席 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事 主席 任，應當經 事 成 應當經2/3以上(—
2/3) 事 成

第 條 事 成 由2名股 代表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 代表 由股 代表
和罷 職工代 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事 以 任 屆 前 職， 事 職應當 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 事 職導致公 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 改 出 事就任前，
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履 事職務

除前 所列 外， 事 職自 職報告 事 時生

第十條 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應 事 辦妥所 移交手 其對公 和
股 承擔 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 合理 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一，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 間應當根據公平 則 定， 事件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不 任 事

第十二條 事 不 辦事機構 對 事 職履 關工作，公
應積極 助配合 事 聘任一名 職秘 負責 事 文件和 章
保 並 助 事長處理 事 日常事務

第 三 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事 股 大 負 責 ， 並 依 法 使 下 列 職 ：

(一) ~~對 董 事 公 定 報 告 審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

(二) ~~對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和 公 章 程 為 督 對 法 律 政 法 公 章 程 或 者 股 大 董 事 高 理 人 出 罷 建 ；~~

(三) 當 董 事 高 理 人 為 損 害 公 利 時 其 予 以 ；

(四) 公 財 務 ；

(五) ~~對 董 事 擬 交 股 大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 現 疑 問 以 公 名 義 委 冊 師 業 審 師 幫 助 審 ；~~

(六) 開 臨 時 股 大 董 事 不 履 公 法 定 集 和 主 股 大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 董 事 臨 時 ；

(九) 依 照 公 法 一 五 一 條 定 對 董 事 高 理 人 起 ；

(十) 法 律 政 法 公 章 程 定 其 他 職

事 列 席 董 事 並 對 董 事 事 出 ~~一 或 者 建~~

第十四條 事 應 年 度 股 大 上 宣 關 公 一 年 督 專 報 告 內 容 括 ；

(一) 公 財 務 況 ；

(二)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關法 公 章程 股 大 況 ;

(三) 事 對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公 職務時 信 勉 責 現所做 價 ;

(四) 事 為應當, 股 大 報告 其他重大事件

事 為必 時, 以對股 大 審 案出具意 , 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事 . 使職 時, 必 時 以聘 律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專業 性機構給 予幫助, 由 生 費用由公 承擔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 條 事 分為定 和臨時

第十七條 事 6個 至少 開一 定

第十 條 下列 況之一 , 事 應當 日內 開臨時 :

(一) 任何 事 開時 ;

(二) 股 大 董事 了 法律 法 章 門 , 種 定和 公 章程 公 股 大 和其他 關 定 時 ;

(三) 董事和高 理人 不當, 為 給公 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 成, 響時 ;

(四) 公 董事 事 高 理人 股 起 時 ;

(五) 公 董事 事 高 理人 到 券 門 上市 券主 門和 交易所, 處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事 應定 開 ，並根據 而 時 開臨時 事 因
 不 如 開，應 明 因

第二十條 出 開 事 定 知之前， 事 秘 應當 全體 事
 集 案， 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督而非公 經 理

第二十一條 事 開 事 臨時 ，應當 事 主席~~事長~~ 交經
 事 字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 (一) 事 姓名；
-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客 事由；
-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 (四) 明 和具體 案；
- (五) 事 聯 方式和 日

事 主席~~事長~~ 到 事 面 後三日內， 事 應當 出 開 事 臨
 時 知 事 ，於 出 知 ， 事應當 時 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事 ~~必~~ 以上 事出席才 關 事拒不出席或
 者 於出席 導致 法 足 開 低人 ，其他 事應當 時
 門報告 董事 秘 和 券事務代 以列席 事

第二十三條 事 ，應當由 事 人出席 事 兩 不 自出席 事
 ，也不委 其他 事出席 事 ， 為不 履 職責，股 大 或職
 工代 大 (或 職工代 事 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事 公 董事 經理 其他高 理人 內 外 審
 人 出席 事 ，回 所關 問

第二十五條 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 事 以 方式 ， 但 事 集人(主 人)應
當 與 事 明具體 緊 況 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面文件 給全體 事審 ，並 文件上 名 方式作出 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事 由 事 主席 集並 集 知 知 括
， 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出 知 日

第二十七條 開 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方式 知全體 事 非 ， 應當 電 ， 並做 應
況緊， ，而 開董事 臨時 ， 不 上述 知時間 限制，但
應 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出 開 事 定 知之前， 事 秘 應當 全體 事
集 案， 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督而非公 經 理

第二十九條 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人 其 面 ；
- (四) 事 所必 需 料；
- (五) 事應當 自出席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能~~ 知至少應 括上述 (一) (二) 內容，以 況緊，~~需~~ 開
事 臨時 明

事如已出席 ，並且 到 前或 開 時 出 到 知 異 ，應
作已依前述 定，其 出 知

第三十條 事 主席負責 集和主 事 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
不履 職務 ，由 以上 事共同 一名 事 集和主 事

第三十一條 主 人應 ， 定時間宣佈開 式開 後，與 事應
先對 程 成一致意 與 事對 程 成一致意 後， 主 人 主 下
對 個 案 審

第三十二條 主 人應當 與 事對 案 明 意 事
審 關 案和報告時，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內
外 審 人 列席 ，對 關事 做出必 明，並回 事 所關 問

第三十三條 事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
事 意 分為同意 對和 與 事應當 上述意 中 擇其一， 做
擇或者同時 擇兩個以上意 ， 主 人應當 事重新 擇，拒不
擇 ， 為 ；中 離開 場不回而 做 擇 ， 為

第三十四條 事 主席根據投票、 結 ，宣佈 報告 況

第三十五條 事 ，應當由 事 成 應當由2/3以上(—
2/3) 事 成

第三十 條 除 全體與 事 一致同意外， 事 不 就 括
知中 案 。

第三十七條 出席事 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 因並 假 對剩
案 ， 事 以 面委 其他 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第三十 條 事 應當對 案 一

